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572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楊金在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事件之管轄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楊金在於繼承開始時之設籍住所地為「新北市淡水區」，有除戶謄本在卷可參，故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尚有未合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